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27,516,743.00	92,312,930.13	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3,537.39	10,300,896.10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80,499.02	9,857,333.24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9,843.69	-2,080,171.34	97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73%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22,072,672.81	785,399,586.96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801,183.14	484,691,655.45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9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590.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80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15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66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27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693,03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28,5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00%	10,499,954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王怀林	境内自然人	0.74%	1,550,8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8%	1,428,873	0		
陈志辉	境内自然人	0.59%	1,240,100	0		
官素绸	境内自然人	0.21%	436,900	0		
邓明生	境内自然人	0.17%	358,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97,35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7,35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2,6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954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王怀林	1,5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00
李淑华	1,428,873	人民币普通股	1,428,873
陈志辉	1,2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100
官素绸	4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00
邓明生	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105,148,951.49	42,032,349.57	150.16%	主要系信用销售年结周转额影响
其他应收款	8,883,288.11	5,427,726.86	63.66%	主要系支付越南基地租赁押金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15,789.94	20,815,789.94	76.86%	主要系认缴基金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79,777,522.03	49,025,572.59	62.73%	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合同负债	6,565,034.03	2,368,650.39	177.16%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8,334,061.83	13,418,939.21	-37.89%	主要系支付2020年度绩效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0,012,208.73	16,086,305.20	-37.76%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影响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27,516,743.00	92,312,930.13	38.14%	主要系锯切业务-双金属锯条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683,357.68	62,154,796.60	33.0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影响
税金及附加	1,875,133.23	1,263,805.02	48.37%	主要系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11,184,099.82	6,789,394.67	64.73%	主要系新业务开展职工薪酬、中介费等增加影响
研发费用	4,600,935.79	3,240,743.16	41.9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91,411.82	195,805.94	610.61%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08,019.68	1,845,515.64	111.76%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843.70	-2,080,171.34	972.52%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采购支付现金减少等因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011.40	-19,140,740.31	43.72%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80.60	34,340,096.51	-101.3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实施

了回购计划，并披露了相应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6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0-049	
2020年11月4日	回购报告书	2020-051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11月17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56	
2020年11月28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60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062	
2020年12月8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65	
2020年12月1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67	
2021年1月5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001	
2021年2月27日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008	

2、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容”）。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嘉兴海容合伙份额人民币9900万元。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至此，基金募集完毕。后续，嘉兴海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2021-005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026	

3、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并通过香港泰嘉设立相关下属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增资人民币2900万元；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拟与上海汇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香港汇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SPV”，暂定名，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香港泰嘉出资人民币51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3）香港SPV设立后，拟在越南独资设立“越南汇嘉精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LATINTEK PRECISION (VIETNAM) LIMITED）”（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从事精密制造相关业务。

目前，上述事项有序开展中。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	------	------	--------

2021年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04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9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02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9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0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1-024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0年1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28%，最高成交价为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2,931.5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4、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35%,最高成交价为 8.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189,262.2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5、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51%,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95,044.8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6、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51%,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95,044.8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7、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0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94%,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909,766.3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8、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4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27%,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627,984.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00,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99%,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740,594.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10、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9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90,252.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10.15	0	0
合计		1,410.1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1 年 4 月 16 日